

“大白”的“蓝”朋友——卫生监督护航疫情防控

开封市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田和平）近日，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开展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督导工作，督导内容包括疫情防控组织管理、预检分诊制度落实、发热门诊设置与管理、各类人群核酸检测、病区疫情防控措施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情况，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疫情防控措施。

8月3日~5日，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共督导三级综合医院3家，定点医院1家，专科医院1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4个。

卫生监督员通过检查发现，各医疗机构均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高度重视，对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大部分医疗机构能够把好关口，落实“验双码、测体温”等制度，预检分诊前移，对不同人群进行识别和引导，不同类别人群的核酸检测采样点分开设置，对发热患者进行“接诊、筛查、留观、转诊”闭环管理，合理设置过渡病区或过渡病房，病区严格执行“一人一陪护”、禁止探视等措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能够在设置规范、登记完善、保障到位的情况下顺利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其中，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医院入口把控较严格，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和分类，专人引导，将

中高风险地区“绿码”人员和低风险地区“绿码”人员的核酸检测点分开设置，进一步避免交叉，减少感染风险。开封市人民医院将核酸检测结果领取处前移至医院门口，减少了进出医院人员数量，从而减轻了院内防控的压力；对自愿核酸检测人员排队区域进行合理规划，设置了醒目的提示标识，使核酸检测更加有序地进行；专门准备一个病区作为过渡病区，配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确保患者入院前进行核酸检测。

但是，卫生监督员通过检查发现，也有个别医疗机构存在入口把控不严，行人和车辆“验双码、测体温”落实不到位，无健康码的老年人群登记信息不全面，不同人群核酸检测采集点未分开设置，无醒目标识和专人引导，病区存在加床和未设置过渡病房等问题。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当场下达了监督意见书，要求医疗机构压实主体责任，提高认识，抓好落实，及时整改。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持续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漏洞和问题，促进其重视和整改，同时对发现的好做法予以宣传和推广，引导医疗机构之间进行交流学习、补足短板，筑牢疫情防控的坚实屏障。



王正勤 侯林峰 李复罡/摄

24小时值班，全员投入抗疫一线……连日来，焦作市山阳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的卫生监督员们坚守岗位，严把防控措施“质量关”。卫生监督员们走进各大医疗机构，督促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及隔离点、认真做好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医疗废水处置等传染病防控措施。



针对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驻马店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集中开展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积极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线，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预检分诊设置不规范、医务人员防护措施不到位、就诊登记信息不完整等问题，卫生监督员现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下一步，驻马店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继续对医疗机构开展巡查督导和科学指导，并通过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措施，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督促医疗机构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杜绝违规接诊等现象发生，坚决堵住疫情防控漏洞。

丁宏伟 吴连海/摄

漯河市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 谷东方）日前，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卫生监督员，对市直8家医疗机构开展了传染病疫情防控专项执法检查，督促医疗机构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疫情，保护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卫生监督员采取事先不打招呼、直奔现场检查的方式，重点对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管理、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等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监督员通过检查发现，漯河市直各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能够积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均建立传染病防治和感染防控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预检

分诊点标识清楚，流程合理，登记内容翔实，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医务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发热病人就诊流程；大部分医疗机构能够按照要求执行“一码一卡”核查、体温测量，对新入院患者及陪护人员能够开展核酸检测。在检查中，卫生监督员也发现个别医院存在管控不严格的现象。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卫生监督员当场责令相关医院立即整改。

灵宝市

本报讯（记者刘岩 通讯员陈毅斌）自8月2日开始，灵宝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卫生监督员查看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公共用品用具和空调清洗消毒情况；督促经营单位做好人员体温监测及健康状况、旅居史等信息登记；检查消毒物品等物资储备情

况，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要求各经营单位做好公共区域和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以及场所有效通风换气，落实好公共场所各项卫生要求。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负责人及在岗员工进行防疫宣传教育，要求在岗员工熟知新冠肺炎防治知识。

卫生监督战线的“后起之秀”——记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赵晓

本报记者 杨冬冬 通讯员 新媛媛 文/图



对医疗机构废水余氯含量进行检测

2017年荣获“河南省第五届卫生监督技能竞赛”个人综合一等奖；2018年荣获“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多次荣获“全省卫生监督执法办案能手”……他是一名“80后”，也是卫生监督战线的“后起之秀”，他就是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的赵晓。

赵晓，2010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2月至今在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医疗市场监督科从事医疗服务监督工作。

业务能力突出

在虚拟执法现场监督场景中，卫生监督员通过操作手柄，“走”进美容医疗机构，根据医疗美容服务检查路

径，围绕“美容医院”“医疗美容门诊部”“医疗美容诊所”“医疗美容科室”4种医疗服务类型展开，结合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梳理机构资质、人员资质、诊疗活动、广告宣传等检查方法，进行虚拟执法。近日，赵晓通过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的医疗美容服务虚拟执法现实监督场景，对刚入职的卫生监督员、医疗卫生服务从业人员开展普法培训。

在信息化时代，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紧跟时代步伐，创新执法手段。“卫生监督员应紧跟时代步伐，熟悉掌握新的执法设备，比如，通过执法终端、网络培训、执法记录仪等先进执法设备，开拓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思

路。”赵晓是这样说的，更是这样做的。

如今，赵晓已经成为信息化监督方面的业务能手，更是新入职卫生监督员的“指导老师”。据赵晓介绍，虚拟系统对监督过程中需要注意的要点进行讲解并提示操作的正确性，既有卫生监督执法理论讲解，又有现场执法实践经验的分享，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都很强，参训人员受益匪浅。

主动创新能力出色

“执法不是以处罚为目的，更主要的是让经营单位改正违法行为。”这是赵晓的理念。参加工作以来，他始终秉持“在服务中执法，在执法中服务，执法强度与服务温度相结合”的理念。2016年3月31日，赵晓和同事在对新乡市某医院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院未设置医院感染管理科，3月30日B-D测试卡潮湿。该院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规定。该案案情较简单，违法主体认定

无误，违法事实、性质与情节认定清楚。按照程序可以对医院进行行政处罚。但是该案中有一个亮点就是启动召回程序，有效降低了感染性疾病发生的风险。

据赵晓介绍，行政处罚的最终目的是减少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对社会的危害。该案不仅仅以罚款的执行为唯一目的，而且及时启动了召回程序，对于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物品，通过查阅医院消毒物品发放登记（收发物品清单），及时对上面记载的器械、敷料及一次性医疗用品进行了追踪和召回，并要求医院提供了召回物品回收清单。召回工作有始有终，有效降低了感染性疾病发生的风险，真正做到了“执法为民、护卫健康”。

据了解，该案获得了河南省卫生监督“千案评比推精品”评审一等奖，并被推荐入选国家卫生监督优秀执法案例汇编，受到国家卫生健康委案评专家的一致好评。

疫情防控冲锋在前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以及家里的两个小孩和正在哺乳期的妻子，赵



本报讯（通讯员路易峰）今年3月至今，平顶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市直医疗机构及“双随机、一抽查”单位的医疗废水处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从现场检查情况来看，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医疗废水处理工作管理组织，并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医疗废水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医疗污水处理流程。市直医疗机构及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等硬件投入方面都在逐步加强，大部分医疗机构有“一用一备”两套设备。目前平顶山市医疗机构配备使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单过氧硫酸氢钾复合盐或次氯酸钠消毒粉等用于消毒医疗废水，医疗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转，并做好消毒自检和登记。

2021年上半年，平顶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共进行各级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处理监督检查9户次。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平顶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及时向相关单位进行反馈，现场给予了指导，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到位。

平顶山市 检查医疗废水处理工作

■ 卫生行政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电子数据证据 如何取证并固定转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4条规定：“以有形载体固定或者显示的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数据资料，其制作情况和真实性经对方当事人确认，或者以公证等其他有效方式予以证明的，与原件具有同等的证明效力。”这为电子数据证据的取证与固定转换提供了证据。目前，电子数据证据主要有4种取证方式：一是调取电子数据证据的原始载体；二是调取电子数据证据的拷贝复制件；三是对电子数据证据进行检验分析；四是对电子数据证据进行证据形式转换。

对于电子数据证据的取证和固定转换，目前卫生健康系统尚未出台相关规定，建议可参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电子数据证据取证工作的指导意见》第5条规定处理：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电子证据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以下4种方式取证，取证时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一、“书式固定”。对于计算机系统里的文字、符号、图画等有证据效力的文件，可以将有关内容直接进行打印，按书面证据进行固定。“书式固定”应注明证据来源并保持完整性。

二、拍照摄像。如果电子证据中含有动态文字、图像、声音、视频或者需要专门软件才能显示的内容，可以采用拍照、录音或摄像方法，将其转化为视听资料证据。

三、拷贝复制。执法人员可以将涉嫌违法的计算机文件拷贝到U盘或刻录到光盘等计算机存储设备，也可以对整个硬盘进行镜像备份。在复制之前，应当检验确认所准备的计算机存储设备完好且没有数据。在复制之后，应当及时检查复制的质量，防止因保存方式不当等导致复制不成功或被病毒感染，同时要现场封存好复制件。

案件当事人拒绝对打印的相关书证和转化的视听证据进行核对确认，执法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与案件无关的第三方人员进行见证。

四、委托分析。对于较为复杂的电子证据或者遇到数据被删除、篡改等执法人员难以解决的情况，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电子证据鉴定机构或司法部门进行检验分析。

委托专业机构或司法部门分析时，执法人员应填写委托书，同时提交封存的计算机存储设备或相关设备清单。专业机构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分析设备中包含的电子数据，提取与案件相关的电子证据，并制作鉴定结论。

（摘自《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